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昊華化工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昊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发行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

（四）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昊华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科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的式向中国昊华购买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包括晨光院、黎明院、西北院、光明院、曙光院、沈阳院、海化院、大连院、锦西院、株洲院、北方院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昊华科技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昊华科技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不超过 109,040.44 万元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认购邀请书》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情况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中国昊华免于发出要约。

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情况

1. 国防科工局

2018年1月4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18]1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中国昊华下属涉军企业注入上市公司。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2018年6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天科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3. 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8]56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2147号”《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核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向双方共同确定的 66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1 家。其中 3 名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了缴纳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及中信证券收到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计 3 份。投资者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分档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档	12.29	1,626	19,983.54
		第二档	12.00	1,666	19,992.00
		第三档	11.89	1,682	19,998.98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档	11.89	3,785	45,003.65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档	11.89	600	7,134.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所述的认购对象范围，均具备认购上市本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格。

（三）确定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发行价格

均为11.8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9,438,658股,总认购金额为706,725,643.62元。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99,989,8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50,036,500.00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56,699,343.62
合计		59,438,658	706,725,643.62

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程序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10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1.89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向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数量及价格、股份限售期、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有效之协议。

(四) 缴款及验资

2019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及中信证券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2019年9月25日15时前将认购款划至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9年9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09号”《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认

购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5 时，中信证券专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已收到 3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06,725,643.62 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9）京会兴验字第 09000010 号”《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725,643.62 元，扣除承销费用 5,067,25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1,658,387.18 元，其中 59,438,658 元计入上市公司股本，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含税）286,120.07 元后的溢价净额 641,933,609.1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438,658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96,624,657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保荐和承销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C907）；该基金的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2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财政部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

资公司。该 2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

（二）发行对象与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主体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

四、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上市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证券公司保荐和承销。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以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

（四）本次发行已由具备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陈笛
陈笛

刘勇
刘勇

2019年9月27日